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

# SHUI SHOU ZHI SHI GAN BU

# 税收知识 干部读本

主编 曾国祥 刘佐

42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99  
F812.42  
627  
2

XAK73/6

# 税收知识干部读本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编

主编 曾国祥 刘佐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知识干部读本/曾国祥,刘佐主编;国家税务局税收  
科学研究所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5

ISBN 7-5035-1949-5

I . 税… II . ①曾… ②刘… ③国… III . 税收管理-  
基本知识-中国 IV .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349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市平谷县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221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2.50 元

## 出版说明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国家用以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对于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与每个企业、每个单位、每个公民密切相关。经过1994年税制改革和几年来的逐步完善，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帮助广大党政干部了解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它以我国现行税收法规和有关权威性资料为依据，以简洁的语言概要地介绍了我国的现行税制，包括各种税收的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方法、减免税规定、征收管理制度、税务机构等内容，并有计算举例，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愿它能为大家增加一些关于我国税收的基础知识。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1999年3月1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税收基本概念</b> .....	( 1 )
一 税收.....	( 1 )
二 税收制度.....	( 1 )
三 税法的基本要素.....	( 2 )
四 我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 3 )
五 我国现行税制的框架.....	( 9 )
六 我国的税收立法.....	( 11 )
七 我国的涉外税收.....	( 16 )
 <b>第二章 增值税</b> .....	( 18 )
一 纳税人.....	( 18 )
二 税目和税率.....	( 19 )
三 计税方法.....	( 22 )
四 免税和减税.....	( 29 )
五 出口退税.....	( 30 )
六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 32 )
 <b>第三章 消费税</b> .....	( 35 )
一 纳税人.....	( 35 )
二 税目和税率(税额标准).....	( 35 )
三 计税方法.....	( 39 )
四 免税和退税.....	( 41 )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 42 )

<b>第四章</b>	<b>营业税</b>	(45)
一	纳税人	(45)
二	税目和税率	(47)
三	计税方法	(48)
四	免税和减税	(51)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52)
<b>第五章</b>	<b>企业所得税</b>	(54)
一	纳税人	(54)
二	计税方法	(55)
三	免税和减税	(65)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68)
<b>第六章</b>	<b>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b>	(70)
一	纳税人	(70)
二	计税方法	(72)
三	免税和减税	(80)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83)
<b>第七章</b>	<b>个人所得税</b>	(84)
一	纳税人	(84)
二	征税项目、税率和计税方法	(86)
三	免税和减税	(103)
四	纳税方式、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04)
<b>第八章</b>	<b>资源税</b>	(107)
一	纳税人	(107)
二	税目和税额标准	(108)

三	计税方法	.....	(109)
四	免税和减税	.....	(110)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	(111)
<b>第九章</b>	<b>城镇土地使用税</b>	.....	(113)
一	纳税人	.....	(113)
二	税额标准	.....	(114)
三	计税方法	.....	(115)
四	免税和减税	.....	(115)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	(116)
<b>第十章</b>	<b>城市维护建设税</b>	.....	(117)
一	纳税人	.....	(117)
二	税率	.....	(117)
三	计税方法	.....	(117)
四	免税和减税	.....	(118)
<b>第十一章</b>	<b>耕地占用税</b>	.....	(119)
一	纳税人	.....	(119)
二	税额标准	.....	(120)
三	计税方法	.....	(121)
四	免税和减税	.....	(121)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	(123)
<b>第十二章</b>	<b>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b>	.....	(124)
一	纳税人	.....	(124)
二	税目和税率	.....	(125)
三	计税方法	.....	(126)
四	免税和减税	.....	(127)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27)
<b>第十三章 土地增值税</b>	(129)
一 纳税人	(129)
二 计税方法	(129)
三 免税和减税	(132)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33)
<b>第十四章 房产税</b>	(134)
一 纳税人	(134)
二 计税方法	(134)
三 免税和减税	(135)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36)
<b>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税</b>	(137)
一 纳税人	(137)
二 计税方法	(137)
三 免税和减税	(138)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38)
<b>第十六章 车船使用税</b>	(139)
一 纳税人	(139)
二 税额标准	(139)
三 计税方法	(141)
四 免税和减税	(142)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43)
<b>第十七章 车船使用牌照税</b>	(144)
一 纳税人	(144)

二 税额标准	(144)
三 计税方法	(145)
四 免税	(146)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47)
<b>第十八章 印花税</b>	(148)
一 纳税人	(148)
二 税目和税率(税额标准)	(148)
三 计税方法	(151)
四 免税	(152)
五 纳税方式	(153)
<b>第十九章 契税</b>	(154)
一 纳税人	(154)
二 税率	(155)
三 计税方法	(155)
四 免税和减税	(156)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57)
<b>第二十章 屠宰税</b>	(159)
一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59)
二 税率和计税方法	(159)
三 免税	(161)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61)
<b>第二十一章 篮席税</b>	(162)
一 纳税人	(162)
二 计税依据	(162)
三 税率和计税方法	(163)

<b>第二十二章 农业税</b>	(164)
一 纳税人	(164)
二 税率和计税方法	(165)
三 免税和减税	(166)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67)
五 农业税地方附加	(168)
<b>第二十三章 农业特产农业税</b>	(169)
一 纳税人	(169)
二 税目和税率	(170)
三 计税方法	(172)
四 免税和减税	(173)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74)
六 农业特产税地方附加	(174)
<b>第二十四章 牧业税</b>	(175)
一 纳税人和计税依据	(175)
二 税率和计税方法	(176)
三 免税和减税	(176)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77)
五 牧业税地方附加	(177)
<b>第二十五章 关税</b>	(178)
一 纳税人	(178)
二 税率	(178)
三 计税方法	(181)
四 免税和减税	(184)
五 纳税期限	(185)

六	保税制度	(186)
七	特别关税	(188)
 <b>第二十六章 主要税收优惠</b> (190)		
一	农、林、牧、渔、水利	(190)
二	能源、交通、邮电	(193)
三	科技、教育、文化、宣传、卫生、体育	(194)
四	民政、民族	(199)
五	第三产业	(201)
六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	(204)
七	区域税收优惠	(205)
八	进出口税收	(208)
九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	(210)
十	外交税收豁免	(214)
·		
 <b>第二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b> (216)		
一	税收执法依据	(216)
二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17)
三	税务登记	(217)
四	账簿和凭证管理	(223)
五	纳税申报	(223)
六	税款征收	(224)
七	税务检查	(230)
八	法律责任	(231)
 <b>第二十八章 税务行政复议</b> (243)		
一	复议范围	(243)
二	复议管辖	(244)
三	复议机构	(244)

四	复议参加人	(245)
五	申请与受理	(246)
六	审理与决定	(247)
七	海关复议程序	(249)
<b>第二十九章 税务行政诉讼</b>		(250)
一	诉讼范围	(250)
二	诉讼管辖	(251)
三	诉讼参加人	(252)
四	原告和被告的权利与义务	(252)
五	审理与判决	(254)
<b>第三十章 财政、税务、海关机构和税收征收管理</b>		
	范围划分	(257)
一	财政部	(257)
二	国家税务总局	(258)
三	省以下税务机构	(259)
四	海关总署	(260)
五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61)
六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261)
七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262)
<b>附录：主要参考书和资料来源</b>		(264)

# 第一章 税收基本概念

## 一、税收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的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最重要的标志。

税收的基本职能有三项:第一,筹集财政收入。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近年来占我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90%以上。第二,调节经济。税收在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节地区、部门、行业发展差距,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第三,经济监督。税收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国家经济状况的一种综合反映。加强税收监督,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 二、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指一个国家在税收管理方面所建立的一整套制度,包括税收法规、征收管理制度、税收管理体制等内容。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是税收征收机关和纳税人据以分别办理征税、纳税事项的法律依据。

征收管理制度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制定的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纳、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制度。

税收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

权限的行政规范。

### 三、税法的基本要素

税法的基本要素包括：税种、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税收加征、减税、免税、起征点、免征额、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法律责任等。

(一)税种是指税收的种类，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同的税种因不同的征税对象而相互区别。对于不同的税种，国家要制定不同的税收法规管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二)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例如，销售货物的企业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工资超过一定标准的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三)征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目的物。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品，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所得，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产。

(四)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是征税对象的量的表现，可以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例如，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的营业收入额，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销售或者自用应税产品的数量(吨数或者立方米数)。

(五)税目是指税种的具体征税项目。例如，消费税的税目有烟、酒、化妆品等 11 个，营业税的税目有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等 9 个，资源税的税目有原油、天然气、煤炭等 7 个。

(六)税率是征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其基本形式可以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3 种类型。例如，营业税全部采用比例税率，一般为 3% 或者 5%；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 5% 至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资源税全部采用定额税率。

(七)税收加成是指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征一定比例的税额。减税是指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减征一部分税额。免税是指对

全部应纳税额免予征收。为了对某些特定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一定的照顾,我国的各项税收都有免税、减税方面的规定。

(八)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起点。计税依据未达到起征点的,免予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照全部计税依据征税。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免予征税的数额,纳税人可以从计税依据中扣除免征额后计算纳税。

(九)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生纳税或者扣缴税款义务之后,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具体期限。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的具体地点。

(十)法律责任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税务人员违反税法的行为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等。

#### 四、我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 (一)1978年以前我国税制的状况。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的29年间,我国的税制建设经历了一个十分曲折的发展过程。

新中国诞生后,立即着手建立新税制。1950年1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共设14种税收,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两个部分)、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此外,还有各地自行征收的一些税种,如农业税、牧业税等。

在执行中,税制作了一些调整。例如,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将特种消费行为税并入文化娱乐税(新增)和营业税,增加契税和船舶吨税,试行商品流通税,农业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立法。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始终未开征。

总的来说,从1950年到1958年,我国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

状况,在清理旧税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以多种税、多次征为特征的复合税制。由于党和国家的重视,以及各方面的努力,这套新税制的建立和实施,对于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配合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58年,我国进行了建国以后第一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工商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甚至一度在城市国营企业试行“税利合一”,在农村人民公社试行“财政包干”。至此,我国的工商税制共设9个税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1966年停征)和牲畜交易税(无全国性统一法规)。1962年,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6年以后多数地区停征。

在“文化大革命”当中,已经简化的税制仍然被批判为“繁琐哲学”。1973年,我国进行了建国以后第二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其核心仍然是简化工商税制。至此,我国的工商税制一共设有7种税,即工商税(包括盐税)、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工商统一税和集市交易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道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仅对个人和极少数单位征收,工商统一税仅对外适用。

总的来看,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1978年的20多年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作用和原苏联经济理论及财税制度的某些影响,我国的税制建设受到了极大的干扰。税制几经变革,走的都是一条片面简化的路子。同时,税务机构被大量撤并,大批税务人员被迫下放、改行。结果是,税种越来越少,税制越来越简单,从而大大地缩小了税收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范围,严重地影响了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

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税制建设也是如此。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的税制改革也在不断前进,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成果。从时间和内容上来看,20年来我国税制的改革进程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即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期、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期和90年代前期。

## (二)1978年至1982年的税制改革。

在此期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地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党的十二大进一步要抓紧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在“七五”期间(即1986年至1990年)逐步推开。这些重要的会议及其所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对于这一期间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税制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这一时期可以说是我国税制建设的恢复时期和全面税制改革的准备、起步时期,从思想上、理论上、组织上、税制上为后来的改革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期间,我国的税制改革取得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第一次全面重大突破。

财税部门从1978年底、1979年初就开始研究税制改革问题,提出了包括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内容的初步设想与实施步骤,并确定,为了配合贯彻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第一步先行解决对外征税的问题。

从1980年9月到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通过并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国务院明确规定,对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这样,就初步形成了一套大体适用的涉外税收制度,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初期引进外资,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

在建立涉外税制的同时,财税部门就改革工商税制和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制度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并在部分地区进行了试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于1981年8月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并很快获得批准。